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09453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253415\_10945346900\_1\_3253415\_10945346900\_1.pdf、  
3253415\_10945346900\_1\_3253415\_10945346900\_2.pdf、  
3253415\_10945346900\_1\_3253415\_10945346900\_3.pdf、  
3253415\_10945346900\_1\_3253415\_10945346900\_4.pdf)

主旨：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  
調整為13%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  
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
-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茲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爰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修正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請自110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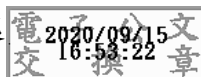
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又上開待遇支給標準日後如有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將另行配合修正。

三、依現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機制，基管會將於109年12月上旬由系統自動進行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自動更新者，請至該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http://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軟體作業。

四、檢附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基管會業務組服務電話表及資訊室服務電話表各1份。如有繳費疑義，請電洽業務組服務人員；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電洽資訊室服務人員。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